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李承蒲之繼承人、李耀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李承蒲之除戶戶籍本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
繼承系統表（含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順位之繼承人），及全體
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承上，具狀陳明本件相對人即債務人（即被繼承人李承蒲之
繼承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